

附件 1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崔艳波

单位地址：乌兰浩特市五一北大路 30 号

受委托人：乌兰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殷海祺

单位地址：原前旗二中院内西侧

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乌兰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事项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委托开展以下事项：

（一）全市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

检查。

(二)全市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行使行政检查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乌兰浩特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实施办法和制度。

(三)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5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 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 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两份, 送乌兰浩特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 (盖章) :



受委托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